

陳碧涵

連署人：吳育仁 江惠貞 王廷升 詹凱臣 徐少萍  
羅明才 潘維剛 蔣乃辛 鄭天財 林明溱  
呂玉玲 簡東明 林德福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大家好。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欣瑩、楊瓊瓔、羅淑蕾等 24 人，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，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，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，政府應提供更友善、有感的育兒政策，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。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育兒補助措施，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；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，優先補助新婚、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，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、徐欣瑩、楊瓊瓔、羅淑蕾等 24 人，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，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，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，政府應提供更友善、有感的育兒政策，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。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育兒補助措施，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；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，優先補助新婚、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，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，今年二月出生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,834 人，可見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。根據國民健康局調查，經濟壓力是國人生育意願低落的主因，尤其養育子女及住宅費用高昂，政府應提供更友善、有感的育兒政策，才能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。

二、現行育兒補助政策混亂，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有 90% 獲得育兒津貼補助，惟高達 81% 的雙薪家庭幼兒（約 15.4 萬人）未享有任何育兒津貼。另查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僅 50%，就業保險法既以促進就業為目的，為鼓勵育兒婦女就業，就業保險應針對育有 0 至 2 歲子女之在職被保險人，全面發放育兒津貼。

三、又國內房價高漲，許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，不敢結婚，也不敢生小孩。鄰近國家如日本、新加坡，對於育兒家庭均提供租屋及購屋補助，反觀我國，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」政策自今年起停辦後，即無任何優先嘉惠新婚夫妻及育兒家庭的住宅補助措施。另查「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提供較優惠之房貸利率，非公教人員之育兒家庭亦應比照辦理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育兒補助措施，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；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，優先補助新婚、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，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蔣乃辛 徐欣瑩 楊瓊瓔 羅淑蕾  
連署人：陳鎮湘 江啟臣 林正二 潘維剛 廖正井